

# 绪 论

## 一、核心概念解释

### (一) 关于书写

“书写”(Writing)是近年来颇受国内学界关注的概念,涉及此概念的研究为数不少,如“性别书写”“身体书写”“城市书写”等。这大抵缘于西方后现代主义理论家,尤其是解构主义理论家,如德里达、巴特、拉康、芭芭拉等人对此概念的运用。解构主义大师德里达在其著名论文《柏拉图的药》(Plato's Pharmacy)中曾对柏拉图对话《斐德若》进行了解构性分析,他认为《斐德若》中苏格拉底对斐德若所谈的关于口头言语比文字书写更优越的观点,突出地体现了在后世成为主导思维模式的逻各斯中心主义,或者说语音中心主义。所谓逻各斯中心主义,简而言之,即二元性的理性话语,比如言语和书写被认为是一个二元对立的结构。德里达认为逻各斯中心主义通过推崇二元中的一方——如将其说成是先验的存在(比如实体、灵魂、理念等)——从而建立了一方对另一方的压迫性权威。解构式的解释方式,正是要打破这样一种二元性的话语模式,所谓将中心与边缘的结构关系颠覆掉。德里达意义上的书写自然不再是与口头言语处于二元结构中的书写。运用文字的活动被理解为涂抹“痕迹”的过程,意义在涂抹的过程中不受控制地不断生成,不断消解。换言之,文本是无限开放的,或者说是无限延异的,任何文本都只是充满了互文的游戏,从而没有终极的意义,只有意义的撒播。

本文使用“书写”概念,有两个基本意图。一是试图纠正以现代审美中心主义理解早期中国“文学”,包括前战国时代“文学”的惯性思维。近世以来,学界都习惯性地以现代性审美观念去理解和研究早期中国的“文学”。这至少造成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人为地从一个混成的总体中攫取一部分来满足这一新的要求”,从而难以避免许多削足适履的尴尬,或多或少歪曲

---

① 黄卓越:《书写、体式与社会指令》,《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了古人自己的理解；二是有意无意以现代性审美标准评判古典“文学”，从而使古典研究在根本上失去了以古典思想审视现代性危机的可能性。

中国古代文论对“文”的基本认识并不以现代意义上的“审美”为中心。如中国文论代表性著作《文心雕龙》虽然十分注重文采问题，要求情理与文采充分而完美地结合起来，但从“论文叙笔”部分来看，刘勰所首要强调的无疑是各种“文类文体”的功能，是其“日常化、应用化的效果”，所谓“惟文章之用，实经典枝条”（《文心雕龙·序志》）。正如林杉先生所言：

刘勰的“论文叙笔”，不仅是一般地从总体上体现了他重视各体文章社会功能的观点和主张，而且分别具体地阐明了各种不同文体的实际性能和作用，这在各篇的“释名以章义”中，表现得非常明显。

黄卓越师在谈及中国古典“散文”时曾指出：

散文往往被看作是针对实际的写作方式而非虚构性（甚至情感性）的，它是以叙述事实、言论、意见等而非以美感性鉴赏为目的的等，因此也是广义上而言的“叙述”（非当代意义上的文学叙述或小说叙述），书写的核心只是写出一些事和想法，以取得某种日常化、应用化的效果，而不是围绕着某种设定的中心（审美）来构造出特殊的、超于生活之上的意象场景。

这个论断不仅切合古典文本实际，也切合中国古人论“文”的实际。当我们不再囿于审美中心的局限，我们的研究视野自然也就得以扩大。从新的研究理路出发，那些由于“现代性审美因素”不够突出而被“文学”研究者忽视的上古文体，就可以重新纳入我们的整体考察视野之内，从而避免人为地割裂“文学”作品与其他文本的内在关联。当然，我们也没有必要刻意否认或回避上古“书写”行为中审美因素的存在，只是应该明确它在大多数时

- 
- ① “文类文体”是从文章类别的角度划分文体得出的概念，以区别于时代文体、作者文体、地域文体、流派文体等其他划分文体的方式。（参见姚爱斌：《中国古代文体论思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7-38页）
- ② 林杉：《文心雕龙文体论今疏》，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0年，代前言第5页。
- ③ 黄卓越：《书写、体式与社会指令》，《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 ④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学界一度较为关注的文章史与文学史的区分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正是对审美中心主义所造成的研究视野缺失的一种反思。只是当时正处于热情接受现代性思想的过程中，这种反思基本上停留在视野缺失的现象表层，它实际上是传统文章学观念的微弱余响。如贺汪泽先生在强调“文章文体”研究的重要性时指出：“文体有两大类型：一是文学文体，一是文章文体。文学文体的研究，一直是文学史关注的热点，研究硕果累累；文章文体除了古（下转）

候是处于“为总体所制约的次状态”，而不能理解为主导性的中心。

本文使用“书写”概念的第二个意图是为了贴合本文对书写与社会行为，尤其是与政治权力系统之间关系的考察。在后现代理论家看来，书写理论的深层意义在于开拓了“语言的政治学”的研究景观。“书写”概念在后现代理论中突显了“文本”与“作品”的区别。“文本”是“书写”出来的，而“作品”是“创作”出来的。“创作”意味着高度的主体意识、作者意识。这种主体意识或作者意识，被认为是现代政治的产物，因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致力于对‘作者’的发现”。于是，解构“作品”和“作者”实际上意味着解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相对于“创作”“作品”“书写”“文本”则强调写作本身的“自组织性”或“互文性”，强调“文本”是由特定的编码关系组织起来的，因此，通过分析文本的内在编码，包括书写策略，可以揭示文本与社会、文化、政治等外部因素的关联。

从某种意义上看，后现代理论视域中的“书写”概念对于理解前战国时代书写活动，至少在两个方面是相合的：一是前战国时代的书写更多地体现了集体意识，而不注重作者的个体“创作”意识，所以战国以前的文本很少有明确的作者；二是相比于后代，前战国时代书写活动与政治权力系统有着更为直接的联系，很多书写行为实际上就是职官行为，可以说，中国古代国家职官系统深刻地影响了文体的生成和文类的格局。

不过，本文无意完全以解构的意义使用“书写”概念，而更愿意采取比

---

（上接）代几部著名的分类专著之外，以现代理念去清理，至今几乎草莱未辟。”（贺汪译：《先秦文章史稿》，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1页）后来，文章与文学的区分问题在一种“泛文学观”的名义下得到解释，即郭英德先生所说的：“‘文’或‘文章’广之足以容纳所有的文字写作的文本，狭之也可包含所有文学写作的文本。”郭先生认为，狭义的“文章”观念始于汉代，尤其是东汉以后，狭义的“文章”即东汉人常用的“文辞”。不过，他同时也指出，“即使是狭义的‘文章’，其中所包含的文体也仍然相当庞杂。”（参见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0-54页）

- ① 黄卓越：《书写、体式与社会指令》，《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 ② 周志强、邴波：《书写：作为文学理论范畴》，《新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 ③ 书写策略的分析大抵可以归入这一思路，但书写策略着重考虑的是书写者有明确意识的选择，而书写组织活动的范围更为广泛，如就书写者来看，还包括许多潜移默化的、无意识的影响。
- ④ 由于论题所限，本文不就这个问题详细论述，只是要指出：所谓解构，不仅针对现代观念，也针对古典思想，如在德里达看来，整个西方思想史，从柏拉图开始，经过康德、黑格尔，直到胡塞尔，都一直受逻各斯中心主义模式（下转）

较中性的理解。所谓“中性”的理解，是指不负载过多“解构”或“结构”的意涵，而是从“行为”“活动”的角度来理解。简而言之，“书写”就是人类使用文字的现实活动。这与“书写”在汉语中的本义也是相符的。“书写”一词大抵出现于汉代，班固《汉书·艺文志》有孝武帝“建藏书之策，置书写之官”之说，南朝范晔《后汉书·樊宏传》有“宏所上便宜及言得失，辄手自书写，毁削草本”的说法。这里的“书写”大体兼含抄写、记录、写作之意，也是比较中性的说法。把“书写”简单界定为使用文字的现实活动，从后现代书写理论的思路看，或许有点和稀泥之嫌。不过，大抵也有以下几个好处：一是贴近本文上述两个基本意图，尤其是第二个意图，因为考察书写与社会政治的关联，并非一定要与“解构”相关联或者突显“解构”的意涵。二是更适合从多个层面来客观、系统地考察书写活动的历史，不至于将眼光局限于文本层面，而忽视书写者、书写载体以及书写方式等层面。三是避免将“书写”泛化，因为当后现代理论把书写理解为“痕迹”刻画，书写也就不再限于使用“文字”的活动了。而本文论述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只讨论“文字”这种“痕迹”，而且还不是单个的“文字”刻画，而是基于语篇的书写。

## （二）关于书写体制

“书写体制”概念是对本文研究对象的进一步规定。既然“书写”是一种现实活动，那么，“书写体制”便是“书写活动”的“体制”。“体制”一词，一般有两种基本含义，一是指政治体制，二是指文章体制。后者基本相当于“体裁”，“主要表示文体的规范性构成”。这个含义大抵出现于魏晋以后。本

（上接）的支配。但这种解构主义思路未必如一些理论家自己所认为的那样是建立在正确把握古典思想——无论是西方古典思想还是中国古典思想——要义的基础之上。德里达《柏拉图的药》一文对《斐德若》的解构式解读固然精巧，但不是对《斐德若》的通篇疏解，也并未充分顾及《斐德若》的文学特征，更谈不上从整体上把握柏拉图的思想。（参见刘小枫：《〈斐德若〉义疏与解释学意识的克服》，见刘小枫、陈少明主编《赫尔墨斯的计谋》，华夏出版社，2005年，第2-27页）

- ① 姚爱斌对“体裁”和“体制”分别做了辨析考察，其结论仍然认为二者没有明显区别，都是指“文章整体的内部构成”。（参见姚爱斌：《中国古代文体论思辨》，前揭，第61、64页）
- ② 如钟嵘《诗品序》：“至斯三品升降，方申变裁，请寄知者尔。”嵇康《琴赋序》：“然八音之器，歌舞之象，历世才士，并为之赋颂，其体制风流，莫不相袭。”刘勰《文心雕龙·附会》：“夫才量学文，宜正体制。”郑玄《诗谱·周颂》孔颖达疏：“然《鲁颂》之文，尤类《小雅》，比之《商颂》，体制又异，明三颂之名虽同，精工次之。”……黄庭坚《书王元之竹楼记后》：“荆公评文章，常先体制而后文之工拙。”……

文所用“书写体制”，与这两者均有区别。首先，“书写体制”虽然与“政治体制”有密切关系——这也是本文探讨的重点所在——甚至存在一定的结构相似性，但两者并非简单的整体与部分关系；其次，“书写体制”可以理解为是比“文章体制”更高一层次的概念，前者涵摄后者，或者说，后者是前者的一种表征，是前者在文本层面的一种呈现。“书写体制”与“政治体制”以及“文章体制”的共同之处在于同取“体制”的“规范”“系统”“制度”之意。在本文中，“书写体制”指书写活动的组织方式、规范形式以及观念系统等。书写活动之有“体制”，一是因为书写活动可以被当作一个整体来观照，它与其他社会文化活动的区别在于，它是一种较为特殊的生产并维系“意义”的活动，而几乎不可能是纯粹的随意性行为（如罗兰·巴特所谓“零度写作”之类），二是因为书写活动在内外两个方面获得其规定性，而且，书写活动的内外规定性并非不相关，恰恰相反，考察“书写体制”的关键正在于揭示这些内外规定性之间的复杂关系。

书写活动具有外部规定性，是因为它“与外部社会所提供的意义密切相关”，受到政治意识形态和各种“社会指令”或直接或间接的调控。这一点将在下文详细论述，这里先看其内部规定性。

书写活动具有内部规定性，是因为书写活动本身是按照一定的“惯例”来组织和开展的，不同的书写“惯例”是界定不同类型书写行为的基本依据。书写行为无非是特定的人用特定的载体工具写下特定的文本，因此，书写活动的内部规定性可以从文本（抽象意义上的）、人（包括书写者和书写的对象）以及物（如书写的载体、工具等）以及方式（如记、作、编）等几个方面来探讨：

第一，从文本的角度说，文本是书写活动的产品，因此，作为产品的文本的规定性直接反映了书写活动的规定性。文本的规定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理解为文体的规范性构成问题，而关于文体的内部构成应如何分析是文体学最基本的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学界标准不一，歧见甚多，如郭英德先生认为文体结构包括由外至内的四个层次，即体制、语体、体式和体性，前两

① 黄卓越：《书写、体式与社会指令》，《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② “社会指令”与“社会意识形态”相近，是一个比较宽泛也比较丰富的概念，可以指宏观、整体的社会观念趋势，也可以指特定社会群体的观念形态，而且，它侧重于强调各种社会观念形态对社会政治的组织、运作方式的干预。总体而言，社会指令比较激进，而政治意识形态比较保守，社会指令的变更往往先于政制的变革，而政治意识形态一般是在政制变革基本完成后才得以确立。

者属于外在结构，后两者属于内在结构。童庆炳先生在《文体与文体创造》一书中将文体构成划分为体裁、语体以及风格三个层次。李士彪先生则分为体裁、篇体和风格。汪涌豪先生在《范畴论》一书中则从体制体裁、语体语势以及体性风格三个方面理解中国古代丰富的文体范畴。本文以为，就前战国时代而言，将文体构成分为“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来分析仍是大体可行的，“内容”方面，主要指文本的话语策略以及主题和意旨的类型（更确切地说，也包括素材），而“形式”方面则可参考郭英德先生在《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中的说法细分为形制、体式 and 语体三个层面。“形制”即郭著所

① 参见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前揭，第1-23页。

② 参见童庆炳：《文体与文体创造》，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3页。

③ 参见李士彪：《魏晋南北朝文体学》，山东大学2002年博士论文。

④ 参见汪涌豪：《范畴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⑤ 这里需要特别说明三个问题：一是关于修辞，修辞本是动态概念，杨树达《中国修辞学》引《说文解字》九篇上彡部云：修，饰也。段玉裁注云：修之从彡者，洒刷之也，藻绘之也。（杨树达：《中国修辞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页）至于“辞”，即言辞，可以是书面言辞，也可以是口头言辞。这是“修辞”的传统理解，也是比较狭义的理解，这个意义上的“修辞”主要与语体相关。但从现代“篇章修辞学”的角度说，“修辞”是指“语言在篇章中的运用”，而整个篇章修辞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篇章内部不同构成要素“在篇章中的相互协调关系”。（王凤英：《篇章修辞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页）这个意义上的“修辞”就比较宽泛了，它同时与这里所说的形制、体式以及语体相关，当然也与内容相关。故而此处不将修辞作为一个单列的结构要素。二是关于风格，风格论的确是中国古代文体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古人对特定的文体往往有特定的风格要求，这一点从《文心雕龙》的文体论就明显可见。姚爱斌先生认为，目前主流的文体学阐释模式将“体裁”与“风格”二分，这等于人为割裂了中国古代文体论的统一系统。（姚爱斌：《中国古代文体论思辨》，前揭，第19-23页）。本文认为，从风格论是中国古代文体论的一个部分这一事实，并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风格是文体本身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因为风格实质上是一种审美判断（尽管中国古代的风格论大多是具有政治伦理色彩的审美判断），它与这里所说的内容和形式诸要素皆不相同。这里的内容和形式诸要素都是就客体层面而言的，它们无须主体介入即可存在，而审美因素无法仅赖客体自身而成立，必须有主体的参与和建构，所以它是在主客之间的，或者用后实践美学的说法是主体间性的（主体间性理论的基本思想是说主体在审美活动中将作为审美对象的客体“看”作“类”主体，以此消解主客二分）。将风格视为文体本身所自有，其实是汉语语法结构造成的误会。三是关于文本的书体、版式、编排等。这些因素作为“痕迹”刻画的形式，作为抽象符号的具象化方式，必须依托特定的物质载体，与抽象的文本符号不是一个层面的问题，但也与社会政治语境相关，所以也在本文的探讨框架之中，只是由于各种条件限制，本文目前只能约略涉及。

谓“体制”（“体制”在中国古代文体论中是文体构成的总概念，故这里用“形制”代替郭著中的“体制”），指“文体外在的形状、面貌、构架”，比如，前战国时代文本的基本形制以简短的篇章为主，虽有编订、整理之书写方式，亦是以篇章为基础的编次、整合，尚未有谋求篇章之间逻辑关联，进而结构一“书”的自觉意识；“体式”，郭英德先生认为指“文体的表现方式”，如现代文体学所说的议论、抒情、叙事等，就前战国时代而言，诗歌有赋、比、兴的体式之别，散文则有的以记言为主，有的以记事为主，有的形成论难答述，有的则事言相兼。不过，前战国时代文体的“表现方式”并非出于自觉，基本上只是特定文体规范下的表达惯例；“语体”，指文体所使用的语言系统，如雅言与方言、俗语之别，质言与文言之别等，如在前战国时代，语体最重要的转变完成于春秋时期，即从春秋以前倾向于口语实录的旧体文言转向追求建言修辞的新体文言。当然，内容和形式的分别是相对的，没有无形式的内容，也没有无内容的形式。

郭英德先生认为，“义例合一”和“体用不二”“正是中国古代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的要义”。本文要强调的是，相比于后世，此二者，尤其是“体用不二”，在前战国时代体现得更为突出，这可以视为前战国时代书写体制的总体特征之一。这一特征可以表述为：特定的文体形式基本上用于表达特定的主题和意旨（即“义例合一”），而“义例合一”的特定文体基本上用于实现特定的社会政治目的（即“体用不二”），换言之，在前战国时代，文体的形式、内容以及功能三者的统一程度明显高于后世，其重要原因在于前

① 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前揭，第5页。

② 搭建体系、结构全书的自觉意识大抵到晚周秦汉时期始出现，可以《吕氏春秋》为早期代表。（参见刘宁：《汉语思想的文体形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5页）

③ 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前揭，第13页。姚爱斌先生认为，“体式”是指“符合某种文体规范的文章范式”（《中国古代文体论思辨》，前揭，第64页），这是就“体式”在中国古代文体论中的涵义而言的，相当于这里说的总的文体构成。

④ 详参傅道彬：《春秋时代的“文言”变革与文学繁荣》，《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⑤ 需要指出的是，文体“形式”的这三个层面是从学理上划分的。考虑到前战国时代的文献，除出土的少量原始文献外，或者经后人增益修饰，与本来面目已有所差异，或者已作为原始材料而融入后世文献中，难以明白地分辨出来，或者仅有篇名或只言片语留存，因此，对前战国时代文体形式的分析已不太可能严格按这三个层面来展开，更多的时候只能采取统而论之的方式。

⑥ 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前揭，第41页。

战国时代的政制总体上是政教不分或政教半分的，因而书写活动基本上是服务于特定政治目的的具有高度规范性的职官行为。至于后世文类文体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这一基本特征，主要是由于前战国时代形成的规范性意识作为传统被继承下来，当然也与后世政制中保留了某些与前战国时代相似的因素有关。但总的来说，从战国时期开始，随着书写活动的社会化和个人性书写的兴起，义例和体用合一的程度呈弱化的趋势，这在诸子论体文书写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以上是就某一种文类文体的构成而言的，而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文类文体就组成了一个文类的格局。应该说，商代、西周、春秋以及战国时期的文类格局是各不相同的，特定的文类格局所呈现出来的特征也是特定时期书写体制的重要特征。

第二，从人的角度说，书写活动总是由特定的人实施的，又总是有特定的书写对象，这两者各有其复杂性。先说书写者，书写者可以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书写者包括观念文本的（制）作者和将观念文本著录于物质载体的人，后者是狭义的书写者，同时也是进行实际书写活动的书写者。狭义的书写者不等同于（制）作者，（制）作者是观念文本的构想者或文本的责任人（即文本奉其名义而书写的人）。（制）作者和狭义的书写者当然可以是同一人，但在前战国时代，两者往往是不同的人，尽管他们关系密切。狭义的书写者经常只是负责将（制）作者的观念文本记录下来，不过，这个记录的过程也可能使他或多或少参与了观念文本的制作。狭义书写者本身也可以分级，第一级是文本的第一次著录者，第二次著录（如文本的转录、编订）则是第二级狭义书写者，依此类推。书写者相对于书写对象，书写活动既有预设的书写对象，也有实际的文本接受者，此二者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不同层次的书写者可能对应于不同的书写对象。书写对象可能是人，也可能是神，也可能两者兼有。不管怎样，书写者与书写对象总是存在密切关联，而他们的话语位置关系及其变迁是本文讨论书写体制问题的重要切入点。

第三，从物的角度说，文本书写总要借助于一定的书写材料，包括书写的载体、书写的工具等。作为文本符号进入视觉空间的媒介，书写的物质材料或者说文本的物质性存在方式对于文本的意义、功能等可以产生重要的影响。在早期中国，书写载体和工具的选择往往是呈现文本符号的基本性质以

---

① 下文中所用的“书写者”概念一般指狭义的书写者，但有时也指广义的书写者，因为有时候，（制）作者与狭义的书写者虽然不一致，但难以区分，或者这种区分对于说明本文的问题意义不大。



及在权力系统中的等级地位的重要方式。不同的文类文体往往要求不同的书写材料，而同样一篇文章，用毛笔写在简策上，与镌刻在青铜器上，其所产生的意义以及所要求于书写对象的阅读态度等都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中国很早就形成了关于如何使用书写材料的制度。物质材料可以作为划分书写类型的重要依据，如前战国时代的书写活动，根据书写工具的不同，可分为笔书和刻辞，笔书又可分为墨书和丹书，刻辞又可分为刀刻和铸刻，根据物质载体的不同，可分为甲骨文、金文、简册文、缣帛文、石鼓文等，甲骨文包括龟甲文和兽骨文，金文包括彝器金文和非彝器金文，简册则有竹简、木简、玉册之分等，当然还可进一步细分。此外，上古书写活动有一个从依附于物质载体走向相对独立的过程，这与物质载体的逐步通用化有关。

第四，从方式的角度说，书写活动总有一个基本方式的规定，这其实也可以理解为书写活动本身的性质，如记、作、编、转录等。记与作的区别在于：记是客观记录，不表达书写者的主观倾向，如所谓“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在先秦时代（特别是在战国以前），书写活动与口头言说活动尤其保持着密切而复杂的关系，书写在相当长时期内主要是对口头言说的记录，作则是在书写中明显融入了主观倾向的书写方式，这种方式无疑是后起的。当然，记与作的区分是相对的，或者说是有过渡地带的，因为记录不可能是纯粹客观的。在书写活动中，当作的因素不断增加，书写就逐渐脱离了对口头言说的依附，（狭义的）书写者与观念文本的制作者合二为一，（狭义的）书写者就获得了对文本编码的更大自主权（尽管仍然受到书写体制中各种惯则的规范）。需要指出的是，孔子所谓“述而不作”的“作”与这里的“作”不完全等同。“述而不作”的“作”是指创立新说、建构新的价值体系，可以理解为“创作”，“述”则是指阐述前人（先贤圣王）的思想，可以部分理解为“解释”，无论是“创作”还是“解释”，都带有书写者的明显倾向，因而都属于本文所说的“作”。从以“记”为主到以“作”为主，以及编订、转录的活跃，是前

---

① 书写是比讲话麻烦得多的事情，书写作为一种记录活动，其意义是逐渐被认识到的。钱存训先生说：“古时，人们设想鬼神都是识字的，因此在祭祀时，以文字代替口头祷告。这种广泛的将文字应用于人与鬼神之间的交流，也是使古代文字记录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钱存训：《书于竹帛：中国古代的文字记录》，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6页）不过，记录式书写的产生并没有代替口头祷告，也不是为了代替口头祷告，而只是为了使仪式显得更神圣、更庄重一些。书写何以有此种功能呢？深层的原因可能在于对时间性的抗拒，口头言说是转瞬即逝的，而一旦用文字著录于彝器或竹帛等物质载体之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摆脱了有限的时间，变成不朽的话语或永久的凭证。

战国时代书写活动演变的重要线索。在前复制时代，文本是不稳定的，文本的转录和编订往往有意无意包含了对文本的加工和改造，其中，编订时的改造可能并非是纯被动的。编作为一种书写方式，大抵包括装订和整理两个方面。装订是以物质手段将分散书写的文本统合为真正意义上的书，就前战国时代而言就是简册的加工、编缀。整理则指书写者（编纂者）按一定的理念对文本符号的重新策划、组织、调整（如序次篇章）。还需要指出，“记”“作”与编订、转录并不是完全并列的概念，而是既有交叉也有性质区别的，“记”和“作”基本上就是就文本符号层面说的，而编订、转录不仅涉及文本符号，而且与书写的物质载体直接相关。单就文本符号层面说，转录可以视为一种特殊的“记”，编订则往往兼含“记”和“作”。编订有时是在转录的基础上进行的。

### （三）关于政制

本文之所以探讨政制问题，是因为政制与书写体制的外部规定性有密切关系。“政制”一词源于西方，但可以对应于西文中的多种说法。笔者初步查找，发现学界所用英译有“political system”“polity”“constitution”以及“politeia”等。“political system”即“政治制度”，侧重指国家行政上的组织系统；“polity”侧重指政权的组织方式，即“政体”，与“regime”相近；“constitution”侧重指政府组织的基本原则，即“宪法”；本文较认同用“politeia”，该词是由古希腊语“πολιτεία”转写的单词，其本义是指一个政治共同体（城邦）的基本生活方式，由此引申出“政体”“政制”之意。“πολιτεία”源于政治共同体生活方式的观念奠定了西方政体学说的基石。西方政体学说一开始就具有很强的类型意识、“理想”意识和演变意识，如柏拉图的《王制》试图构建言辞中的理想政制（即王政），又区分了四种恶的政体，即荣誉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以及僭主政体；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则将各种实际政体归结为六种，即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共和政体、僭主政体、寡头政体以及平民政体，前三者是正宗政体，后三者是变态政体。他认为正宗政体中“最优良的政体就该是由最优良的人们为之治理的政体”；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分析了不同政体间递变的内在逻辑。

汉语的“政制”一词可以是“政治制度”的缩写，也可以是“政治体制”

① 具有装订形式是图书之为图书的一个构成要件。（参见曹之：《中国古籍编撰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73页。

的缩写，而“政治体制”也可以缩写为“政体”。可见，“政制”是与“政体”密切相关的概念。“政体”有时可以用来指政治共同体本身，但一般指政治共同体的组织方式和组织原则，具有较强的可分类性，而不牵涉具体的制度，而“政制”包含了“政治制度”的含义，因此，本文将“政制”界定为政体及其制度。政体是政制的中心，而政治制度则是以特定政体的原则为基础制定出来的，可以看作政体的衍生物。这里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政制既以政体为中心，而政体基于政治共同体的基本生活方式，因此，政制问题就不仅仅是核心权力系统（政府）的组织问题。政制的性质、原则以及动力等才是界定一种政制类型的基本范畴。对核心权力系统的考察也应从其如何体现政制的性质、原则以及动力着眼。第二，“政制”或“政体”不同于“国体”，正如徐祥民先生所言，“国体，按照通常的理解，要回答的是政权的阶级本质问题”，而政体涉及“能否照顾全城邦人的利益、正义与非正义等”内容，“这些内容不能简单换算为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因此，“国体的内容无法填满政体的整个‘空壳’”，以国体为内容，以政体为形式的逻辑是不能成立的。第三，“制度”不能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制度，中国古代尤其是前战国时期的“典章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礼法意义上的规范。除了正式的礼法规范之外，还有非正式的政治规范，如一些惯例、“潜规则”等。肖宁灿先生曾以“世卿制”为例说明有时习惯、惯例的作用可能更大。他认为，“世卿制”并非西周定制，只是非正式的惯例，“到春秋时又成为一种极不正常的惯例”，所以《春秋公羊传》才说“世卿，非礼也”（见《公羊传·隐公三年》《宣公十年》）。非正式的政治规范之所以能够存在以及其作用力的大小，推究起来大抵都可找到政制上的原因。第四，肖宁灿从体系、系统的角度理解“体制”之“体”，进而认为政治体制由规范、群体和概念三个子系统构成。这三个子系统的划分，尤其是将“概念”要素理解为政治体制的子系统，是值得参考的。肖先生所谓“概念”要素大体相当于“政治意识形态”，而政治意

① 参见徐祥民、刘惠荣等：《政体学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页。

② 参见肖宁灿：《先秦政治体制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页。

③ 他认为，规范要素，指“这种体制系统中的政治群体、政治组织机构以及有关政治角色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如中国古代的律令和礼等）、道德规范、各种惯例等政治规范或政治行为规则”；群体要素，“既包括政治组织机构（如各级官府），又包括政治性的类别群体（如贵族集团、官僚集团），……都是由一定的政治角色（如卿士、大夫、郡守等）组成的”；概念要素，则“包括了有关的政治性的基本概念，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相应的、具有一定价值倾向的政治思想观念、政治理论和政治学说等”。（参见肖宁灿：《先秦政治体制史稿》，前揭，第11-12页）

识形态确实应该是“政制”的题中之义，比如我们将西周时期的政制形态描述为“义神礼法君主政制”，这里的“义神”“礼法”以及“君主”三个概念既表示西周权力结构的组织原则和制度形式（义神神权、君主权、礼法制度），同时也表示西周政治意识形态的构成要素，因为义神神权、君主权以及礼法都可以理解为观念形态的东西。

## 二、研究主旨和论述框架

### （一）研究主旨

本题设计的起意在于试图突破中古和近世以来中国文体论的视野和方法局限。

近世以来的中国文体学研究受西方现代思潮的影响，实际上主要是以文体的审美特征为研究重心。现代思潮对审美独立性的伸张，无形中使文学的“文学性”研究成为文学内部自足的研究，影响延及文体学领域，突出的表现是偏重不同文体的“风格”问题。正如黄卓越所指出的，对“风格”研究的偏重，实际上“意味着对某种文学观的默认”，“这种文学观更多地会将‘创作’作为瞩目的焦点，而创作价值的认定又往往是以个性的表现程度来确认的”。这种观念取向，由于在相当大程度上忽视了文体规范、书写惯则问题，自然也就不会进一步去关注“蕴藏在文本组织中的社会构成原则”，其结果就是“将文体研究、文本研究从社会关系安排中无限制地抽离出来”。

以风格论文体也是中古以来文体论的一条基本线索。这条线索始于曹丕的《典论·论文》的“四科八体”说。“四科八体”说“将风格与文类捆绑在了‘体’之中，从而奠定了以风格界说文类……的论述基础”。另一条基本线索则是以性情论文体，此线索大抵起源于《毛诗序》的“情志发生论”。这两条线索在《文心雕龙》那里开始汇聚在一起。《文心雕龙》除了强调“以功能立体”之外，又同时注重以风格和性情论体，而且将之与儒家伦理的向度接续、整合起来。不过，总的来说，“风格”仍然“被安置于一个基质性（居于各层次的底部）的位置”。风格论对中古以来文体论的强势影响，同样使

① 黄卓越：《书写、体式与社会指令》，《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② 黄卓越：《书写、体式与社会指令》，《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③ 参黄卓越：《文类、文体及在话语中书写》，《社会科学家》2014年第1期。

得文体书写惯例问题难以被充分揭示出来。

近年来,已经有部分学者开始关注先秦时期文学的生成方式问题,其中也涉及早期文体的生成问题,并自觉反思审美中心论对于理解先秦文本的缺陷。他们不再仅仅将社会政治、文化观念这些外部因素宽泛地理解和描述为文学作品创作的历史背景,而是注重探讨先秦文学的发生与这些因素的内在关联机制,如赵辉先生的《先秦文学发生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年)提出,先秦文学主要是分布在神坛和礼乐政坛两个基本言说场域的“限定时空言说”,特定的言说场所与特定身份的言说者和言说对象相应。李春青先生的《诗与意识形态——西周至两汉诗歌功能的演变与中国诗歌观念的生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则从意识形态和话语空间的建构为视角探讨了西周至东汉诗歌功能的演变和诗学观念的生成。过常宝先生的《原史文化及文献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提出了“原史传统”概念,此概念指具有理性精神的礼乐文化制度和相应的精神品格,进而在这个概念框架下梳理了西汉中期以前主要文献的生成过程、文本形态、叙述方法以及所承担的“原史”文化功能。他的《先秦散文研究——早期文体的及话语方式的生成》(人民出版社,2009年)则进一步分析了先秦时期若干大类文献中次级文体形态的文化功能,尤其注重文献创造者的职事、言说范围和言说方式问题。罗家湘先生的《先秦文学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则从先秦时期巫、祝、乐、史等王官群体的文学活动规范入手,探讨了先秦文学的生产、传播和消费系统。

一些文体学范围内的专著也较过去更加重视先秦文体与行为方式、文化精神等的关系,如郭英德先生的《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俞志慧先生的《古“语”有之:先秦思想的一种背景与资源》(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邱渊先生的《“言”“语”“论”“说”与先秦论说文》(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董芬芬的《春秋辞令文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于雪棠的《先秦两汉文体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段立超的《上古“颂类”文学精神及其文体特征》(吉林大学出版社,2012年)等。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郭英德先生认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有三种基本方式,即“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以及“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如《周礼·春官·大祝》所记大祝所执掌的“六辞”以及《毛诗诂训传》所谓大夫“九能”之说等;“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则如《尚书》“六体”的生成方式以及《诗经》中《风》《雅》《颂》的类别区分;至于典型的“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则如《典论·论

文》《文章流别论》《文赋》《文心雕龙》等魏晋南北朝时期著作中的文体辨析。尽管郭先生强调了“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与前两者的区别，但他仍然指出，“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是文体分类最原初的形态，“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正是从对不同文体的行为方式及其社会功能的指认中衍生出来的”，如“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的生成过程”，是“先有特定的行为方式，次有记录特定行为方式的文本，然后才产生了基于特定文本方式的文体类型”。黄卓越师认为该理论“将文本形式与人的行为、社会特征的考察连接在一起”，“毫无疑问是一个很有价值的提法”，并进而指出，中国古代文类文体的“内在构制（怎么写，结构与语式怎样等等）”“实际上是由不同的政治关系，用今天的话来讲，也就是由不同的权力关系所决定的，以此形成各种文体样式的不同特征及书写惯则”。这就对文体的“行为方式”和“文本方式”做了更明确的定位，即将“政治关系”看作各种文体样式之形成的支配性因素。

本文的基本意图即沿此思路进一步挖掘：政治关系对文体样式的特征和书写惯则的支配，更宽泛地说，其实也是对整体上的书写活动的支配。其根本原因在于政治关系调控着书写者与接受者在不同政治场域中的话语位置关系，而政治关系及其变迁是由政制（尤其是政体形态）及其演变决定的。因此，本文要论证的基本论点就是，在先秦时代，政制演变是促使书写体制变迁的关键性和根本性因素，或者说，政制是书写体制最重要的外部规定性。

① 参见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前揭，第29-43、53-58页。

② 所谓“文体的行为方式”，是指“与特定场合相关的‘言说’这种行为方式”。（参见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前揭，第29页）

③ 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前揭，第36页。

④ 黄卓越：《书写、体式与社会指令》，《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⑤ 文体样式的特征实际上是书写活动惯则在文本层面上的体现。

⑥ 需要说明的是，这并不是说政制或者政治关系是书写体制的唯一决定因素或唯一的外部规定，书写活动还受到来自更为宽泛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规定，尽管本文所理解的政制因素与社会因素并不是可以截然分开的。政制的演变与书写体制的演变也并非完全同步，因为书写活动存在自身的延续性，有的“惯则”一旦形成便不会随政制的改变而马上发生明显变化，比较常见的情况是在延续中逐渐变化。此外，“前战国时代”的时间限定也是有必要的，因为相比较而言，战国以后，随着个体书写的兴起和“社会”层面的扩展，政制与书写体制的关系就显得间接得多。但本文认为，自从文字书写产生以后，无论哪个时代，政制都在根本的层面上提供并限定了言说的基本空间和条件，只是中国在汉代以后政制类型长期变动不大，所以其对书写活动的作用反而不为人重视而已。

上文已从文本、人、物、方式等方面分析了书写体制的内部规定性，因此，本文的核心任务就是论证先秦时代，政制这一最重要的外部规定性与书写体制的内部规定性之间的关系及其演变。必须指出，“关系”是具有相互性的，也就是说，政制不仅作用于书写活动，书写活动对政制也产生了反作用。这是因为，书写活动是制造或维系“意义”的重要活动，因而也是意识形态（可能是官方主导的政治意识形态，也可能是更为广泛的“社会意识形态”）生产的重要活动，经由意识形态的中介，书写活动起到了加速或延缓政制演变的作用。当书写活动所提供的意识形态顺应现实政治斗争的趋势时，它就加速政制的演变，否则就可能延缓政制的演变。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先秦时代，相比于政制对书写体制的作用而言，书写活动对于政制的影响是比较有限的，这是因为任何现实政制都有其生命周期，而政制的演变主要是由现实的政治和经济矛盾推动的，尽管书写活动也可能成为现实政治斗争的一个方面，但从事书写活动的人一般而言并非现实政治斗争的主角。而且，在先秦时代，书写活动只是意识形态生产的方式之一，尽管其重要性在逐步上升。

## （二）论述框架

本文将前战国时代书写活动大致按时间分为先周时期、西周时期、春秋时期和战国时期四大部分展开论述。本文认为，这四个时期的书写活动，就其外部规定性而言，在总体上与四种君主政制存在密切关联，即先周时期（主要是殷商）的族神宗法君主政制、西周时期的义神礼法君主政制、春秋时期的半义神礼法君主政制以及从春秋后期开始萌芽到战国时期初步形成的集权君主政制。由此，本文的基本框架就是论述这四个历史阶段书写活动的内部规定性，即文本、人、物、方式诸方面，与这三种政制形态的关系及其演变逻辑。由于文本、人、物、方式诸方面本身紧密联系，不便于完全分开叙述，考虑到文本的规定性是书写内部规定性最为突出的方面，因此，本文在实际论述中主要以文类文体作为分节的线索，在分析文类文体的规范性构成时兼顾人、物等方面问题。此外，我们的论述重点在于作为外部规定的特定时期政制对于形成书写活动内部规定的作用。至于书写活动对政制的反作用问题，本文也将有所涉及，但不作为重点，因为这种反作用分析毕竟更多依赖于观念推想。

既然文类文体是本文实际论述的基本线索，那么以什么标准划分前战国时代文类文体就是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本文主要是以文本的功能（以及书写者）为标准来划分的。我们认为，先秦时代文本（或书写活动）首先可以

分为四个大类，即仪式性文本（书写活动）、政务性文本（书写活动）、政教性文本（书写活动）以及个人/私人性文本（书写活动），每一类都包含若干人次级文类文体。这四大类文本的不同组合大体上可以反映出先秦时代不同时期的文类格局。仪式性文本是指应用于特定政治仪式场合的文本。仪式性文本就其运用方式来讲，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一次性使用，即在每一次特定仪式场合发生前都要由特定人员重新书写的文本，这种文本的物质载体因素往往也有比较重要的意义，如盟书、誓师书、起誓书、锡命书等，物质性文书的使用多是这种政治仪式的组成部分；另一种是作为范本，供一些常规性的仪式场合反复使用，如祝嘏辞套语、仪式乐歌辞等，仪式上一般不出现此类文本的物质载体，只是由特定人员以口述或演奏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文本的内容。政务性文本是指服务于行政、外交事务以及作为政治规范的文本，此类文本可再分为三种：一是制度文书，如刑律、法典、礼书等；二是公务文书，如下行的政令、军令，上行的奏议文书，平行的公牒，以及直接记录政事以为检阅和备忘的档案文书等；三是“外交”文书，如国书、赴告文书等。政务性文本与仪式性文本存在较多的交叉性和过渡性现象。这是因为：一方面，仪式本身可以具有政务功能，如战国以前的策命仪式、会盟仪式等往往也是行政、“外交”方面的政务活动，由此产生的文本也就兼有仪式性和政务性；另一方面，一般而言，越在早期，政务活动的仪式性越强，大抵从春秋时期开始，政务活动的仪式性逐渐减弱，一部分政务活动脱离了仪式性，由此形成了某些仪式性书写向政务性书写的过渡。政教性文本是指特定书写者（如史官）以其职官身份所书写的有明显政教意图的文本。此类文本有时容易与前两类文本相混淆，因为某些仪式性文本和制度性文本也可能具有政教功能，亦由特定职官书写。这里的关键区别在于，仪式性文本和大部分制度性文本在最初形诸文字时都不直接具有政治道德教育的目的，它们的政教功能一般是在后来的再次书写和运用过程中另外发展出来的，而政教性文本一开始就是主要以政教目的被书写下来的。不过，政务性文本中的公务文书有一部分可能具有比较直接的政教目的，如诤谏奏议文书，这部分文本与政教性文本的区别在于，政教性文本虽有预设读者，但没有直接具体的书写对象，而诤谏奏议文书是就某个具体事件呈递给某个君主（或其他特定人物）看的，其使用是一次性的。政教性文本如西周诰体文、春秋初期的训诫文、编年记事文、以讽谏为主要目的的诗歌以及“语”类文献等。个人/私人性文

---

① 第三类文书，严格地说，也属于公务文书。在东周国家政权完全丧失影响力之前，诸侯国之间的交往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外交，故下文一般称为邦交文书。



本实际上是从书写者角度界定的类别。个人/私人性质文本与前三类文本相对。前三类文本都属于职务性文本，即书写者是以职官身份进行书写。个人/私人性质文本的书写者也可能具有职官身份，关键在于他是以个人（或私人、私家）身份而不是以职官身份进行书写。但个人书写（individual writing）与私人书写（private writing）也存在区别，前者虽然不以职官身份进行，但在功能指向上则可以与职务性书写类似，如存在带有政务功能的个人书写，也有兴起于春秋后期到战国时期的个人性的政教书写。从某种意义上说，个人性书写与前三类职务性书写一样都是有关公共领域的书写。私人书写则是指以表达私人情感或叙述私人事务为目的的书写，它是与公共书写相对的纯私性的书写形态。在战国以前，最主要的私人文本就是贵族的彝器铭文（其中大部分用于私家祭祀仪式），春秋中后期开始出现私人书牋。当然，私人书写与个人书写之间的界限也不是清晰分明的，例如以《离骚》等为代表的政治抒情诗，从抒发诗人自身情怀的角度说，此类作品的创作应归入私人书写的范畴，但由于这种私人情怀始终与公共领域相关联，因而又具有个人书写的特征。战国时期很多高级官僚、贵族之间的书牋书写也存在私人性和个人性的交叉，但总的说已倾向于私人性。

还需要说明的是：第一，这四大类文本的划分实际上不是完全以抽象的文本本身为依据，而是以书写活动为依据。因此，同一个文本经过不同目的的书写，其归属可能发生变化，如某些仪式性文本和政务性文本（尤其是制度文书）可能转变为政教性文本。理解这一点十分重要，它可以解决不少长期令人困扰的文本性质之争，如关于《诗经》中的许多诗到底是否民间歌谣的争论，如果仅就抽象的文本来说，它们当然可以被看作民间歌谣，因为它们最初是作为民间歌谣被创作出来的，但如果从物质性的书写活动来看，当它们被乐官形诸文字，进入诗文本时，其性质就发生转变，成为仪式性文本或政教性文本了。第二，次级文类文体在演变过程中可能发生归属的变化，例如诗文本的文本构成在演变过程中，从以仪式性为主变为以政教性为主，又如诔文，从公诔文发展出私诔文，实际上是从仪式性文本变为私人性质文本。铭文也是如此，西周中期以前的铭文是带有政治礼仪性质的私人性质文本，所以“作器能铭”是大夫“九能”之一，到西周中后期，尤其是春秋以后，铭文的私人性质就更显著了。再如锡命书，虽然原本就兼有仪式性文书性质和政务性文书性质，但西周时的锡命书主要是仪式性文本，后来，其仪式性功能逐渐降低，最终演变为政务性文本。

# 第一章 书写的起源与汉语书写的起源

## 一、书写的起源与文字、文学的起源

先从书写的起源谈起。学界历来重视对文化起源、文学起源以及文字起源的研究，但少有人提及书写的起源。本文认为书写的起源（包括汉语书写的起源）与文字、文学或者文化的起源既有联系，又有根本区别，应该作为一个独立的问题域被提出来。

书写起源与文化起源的区别比较好理解。文化的起源当然远远早于书写的起源，如叶舒宪先生所言：“三、四千年以来的成文历史，……只能相对地还原到十万年之久的口传文化史的末端来认识。”不过，书写的发生以及早期的书写活动对于政治、社会、文化的演进往往有着深远而微妙的影响，这是不能否定的，比如卜甲骨在中国境内不少文明遗址都有出土，但目前只有殷墟和陕西周原一带的甲骨上发现有卜辞书写，而中国主导的政治历史恰恰是沿着商周这一条线索发展的，历史的这一“巧合”似乎已经暗示出早期中国书写活动与政治演变的特别关联。

书写起源与文学起源的不同也比较明显。文学包括口头文学和书面文学两个层面，而且，上文已述，现代以来文学实质上成为一个以审美性为主导原则的概念。由于具有审美性的口头言说远早于具有审美性的书面写作，因此，文学的起源就是有审美性的口头言说的起源。书写的起源既不是以审美性为中心，又只针对书面文本，显然不同于文学的起源。

书写起源与文字起源的关系相对而言比较复杂，因而也容易混淆，两者的区别以及联系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文字起源研究一般是从造字法以及文字的形体与音义的原初关系等角度来研究文字（体系）的起源，它的基本话题是最早的文字呈现出什么样的形态，或者说什么样的符号才能算为文字，而这种文字形态又是如何从更原始的符号演变出来的，其经典的问题表述是：原始的符号如何演变成为

---

① 叶舒宪：《本土文化自觉与“文学”“文学史”观反思——西方知识范式对中国本土的创新与误导》，《文学评论》2008年第6期。

能够完整地记录语言的文字体系。比如在汉字起源研究领域，这方面典型的理论有图画文字说、契刻记号说、原始陶符说以及被否定了的八卦说、结绳说等。不过，也有学者指出，传统的文字起源研究忽视了字的产生与联字成句之间的关系，如晏鸿鸣先生认为：

文字产生时期是由示意图符到文字的系统转变时期，根本的变化是与语言的结合。语言运用的基本单位是句子。只有句子才能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判断文字是否记言的标准应该是能否书写成句的话。只有在有语序的句子里，语言的语音、词，才能够真正与文字一一对应落实。……因此，在考察汉字——甚至一切文字的起源时，我们应该确立这样的原则，只有能够被确认已经与语言中句子结合的才是文字。

这一论断的启示意义在于，字的发生与句的发生之间存在内在关联，两者很可能是一体两面的关系，而不是先有字，然后经过长期发展过程才联字成句。换言之，文字起源与书写起源并没有时间上的先后次序。不过，此说并不意味着这两方面的研究可以混为一谈。晏鸿鸣实际上是主张以语句为标准来确定字的起源，从句到字，落脚点仍然在字，其进一步的拓展则是联字成句的语法关系，而书写起源研究的落脚点是语篇，不是字本身，也不是语法、音韵等问题，它首先要考察早期语篇呈现出何种样态，如其文类文体的性质和功能是什么，内容类型和文体形式如何等。

第二，一般而言，文字起源研究的研究对象是静态的文字符号本身，而书写起源研究的对象不仅是静态的文本，而且是作为一种人类活动的书写的起源，所以这种研究要将文字与对文字的使用统一起来考虑，要考察最初使用文字之人的身份以及这些特定身份的人为何使用文字，如何使用文字，考察这种使用文字的活动是在怎样的背景、情境、观念和条件下产生的，调控它的政治机制和社会指令是什么，这种调控的历史逻辑如何等问题。书写起源研究的这些向度也将有助于文字起源问题的深入研究，例如关于汉字到底是经过长期积累逐步产生的，还是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突然出现的，此类在汉字起源研究领域引起热烈争论的问题其实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超出了汉字起源研究的范围，必须引入书写起源的研究视角才能得到更有效的阐释。

第三，与单纯的文字起源研究相比，书写起源研究更关注书写的物质性问题。书写既然是一种实际的人类活动，书写出来的文本就不仅是观念中的抽象物，而更是可触摸的实体性存在物。实际的书写材料和物质载体一开始

① 晏鸿鸣：《文字与汉字起源新探》，《江汉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就与抽象的文本有着种种内在关联，它们绝不仅仅只是作为纯粹的工具而存在，书写材料和物质载体的选择和运用对书写行为以及对书写的传播和接受都有着深刻的影响，这种选择和运用本身应该视为书写活动的重要环节，选择什么样的材料和物质载体进行书写并不完全取决于物质条件。因此，考察书写材料和物质载体最初的选择和运用及其对早期书写的影响当然也在书写起源研究的范围之内。

第四，书写起源研究更关注最初书写的传播和接受。书写行为与书写的传播及接受本来就是不可分割的三个活动环节。文字是语言的异质同构物，所以文字书写天然倾向于传播交流，书写传播和接受对书写行为本身有着内在的限定作用。关于书写起源与书写传播的关系，不能机械地认为先有文字书写，然后才有书写的传播。更可能的情形是先具备了书写传播的条件，然后才产生了书写活动。

第五，由于书写起源研究将书写作为一种实际活动来考察，因而也就比单纯的文字起源研究更注意书写活动与其他文化活动之间的关系，例如需要考察书写活动与口头的交流和传承活动之间的功能差异和联系，考察书写活动是否是在口头表达不能满足需求的时候出现，它满足了什么样的新需求，书写的出现对口耳相传方式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等问题。

第六，在方法方面，文字起源研究主要属于语言学范围内的实证性研究。书写起源研究虽然也要以实证性研究为依托，但需要融入语言学之外更多学科的理论构想，尤其需要社会政治理论方面的构想。

总之，书写起源与文字起源的区别不在于时间的先后，而在于研究视角的不同。书写起源的研究视角是从上文所述书写体制研究的基本视角衍生出来的，即研究起源时期的书写活动的内外部规定性。

## 二、汉语书写起源阶段的体制推想

先说内部规定性。最早的汉语书写者的问题基本上相当于汉字创制者问题，过去学界在探讨汉字起源时有所涉及。大概有两种相关的理论，一是渐变论，一是突变论。渐变论以群众史观为背景，一般认为汉字是底层群众在

---

① 鲁迅、郭沫若、傅永和等均持渐变论，如郭沫若说：“任何民族的文字，都和语言一样，是劳动人民在劳动生活中，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多头尝试到约定俗成，所逐步孕育、选练、发展出来的。”（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44页）